

A
A0250

20CC010

三方仓储配送物流协议

2019052

合同编号: FTM2018121044
生效日期: 2019.01.01.
届满日期: 2019.12.31.
签订地点: 山东 诸城

甲方: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乙方: 河北华莱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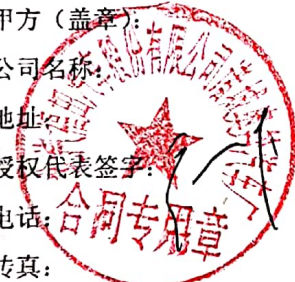
丙方: 诸城普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乙方有零部件仓储配送的业务需求, 丙方具有提供仓储配送服务的能力, 现甲乙丙三方就零部件仓储配送的相关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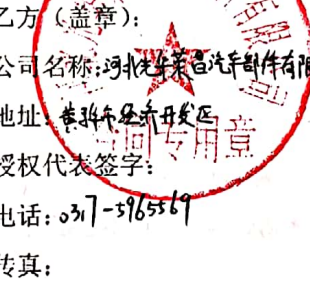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正文 共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3 共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1 共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4 共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2 共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5 共__页

甲方 (盖章):
 公司名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诸城市经济开发区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电话: 0537-3965569
 传真:



乙方 (盖章):
 公司名称: 河北华莱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诸城市经济开发区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电话: 0317-5965569
 传真:



丙方 (盖章):
 公司名称: 诸城普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诸城市经济开发区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电话: 0537-23893198
 传真:



附注: 1、请加盖骑缝章。

2、甲乙双方的签字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附带此协议复印件一份



合同正文

一、协议期限:

协议执行日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三方权利、责任:

- 2.1 丙方接受乙方委托负责乙方供甲方的零部件的仓储配送。
- 2.2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管理支持来推动丙方各项物流配送工作的不断提升。
- 2.3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和丙方的各项物流管理工作, 具有索赔的权利。
- 2.4 乙方享有丙方良好的服务并对丙方服务提出不断改进的意见。
- 2.5 乙方必须按甲方所下发的订单需求、包装质量、零部件质量和数量等要求供货, 对未按要求来货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特别说明: 对于乙方包装内零部件缺失的行为, 乙方按照缺失零部件价值十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6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零部件, 乙方应及时清退, 因乙方不清退而造成零部件锈蚀、损失的, 丙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 2.7 由于丙方操作、仓储不当造成乙方损失的, 丙方负责赔偿;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法律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所造成的乙方损失, 丙方不予承担。
- 2.8 丙方为贯彻甲方所提出的管理要求需乙方配合的事项, 乙方需按时完成并反馈, 如有异议, 可与甲方协商, 取得协商结果后应及时向丙方通报。
- 2.9 丙方提供场所、设施、设备、人力等资源, 为乙方提供仓储、配送服务, 丙方保证服务质量。

三、服务方式:

为满足甲方生产需要, 乙方按甲方采购订单将产品暂存丙方库内, 由丙方仓储保管并由配送人员按甲方需求配送上线。

四、丙方服务范围:

- 4.1 乙方零部件的接收、保管、配送上线。
- 4.2 服务范围内各物流环节系统账务处理、配送管理。
- 4.3 配送上线零部件使用的回兑器具由甲、丙双方共同投入, 丙方负责日常维护及管理; 非配送上线零部件使用的回兑器具、贯通式器具由乙方自行投入、维护及管理。
- 4.4 因新产品含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因而本协议服务范围不包括新产品的检验、试装以及所有零部件质量方面的问题处理。

五、服务标准:

- 5.1 乙、丙方按甲方下达的送验看板所规定的品种和数量储备零部件, 除非有甲方的书面签批, 否则不得超量或者减量储备零部件。
- 5.2 乙方按甲方下达的《零部件送验看板》准时准量供货, 经检验合格后由丙方提供仓储配送服务。
- 5.3 丙方按协议服务范围以及甲方的财务管理、物流管理制度及时办理入库、配送业务。
- 5.4 丙方以客户满意为目的, 通过不断持续改进使甲、乙两方获得良好的服务。
- 5.5 热情服务, 以礼待人, 乙方可对丙方操作人员的服务情况进行投诉, 丙方予以积极解决。

六、收费范围、依据、方式、标准:

- 6.1 收费范围: 丙方提供有偿服务, 对收货、入库、仓储、配送、退货及信息、票据的处理和传递等各个环节综合收费, 相关收费标准依据本协议所确定的服务范围经协商一致后在本协议中明确。
- 6.2 收费依据: 参照其他汽车行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收费标准, 力求达到科学、合理。
- 6.3 收费方式:



- 6.3.1 基本方式：按乙方占用面积与销售额提取比例结合收费；其他方式：按件等。
- 6.3.2 甲方确定乙方零部件供货模式，丙、乙双方按乙方供货模式协商确定合理的存储面积，存储面积发生改变时，乙方须以书面报告形式向丙方申请面积更改。
- 6.3.3 丙、乙双方根据零部件的特性及甲方物流管理要求确定存放形式（货架存放、托盘码放、器具存放、平地码放等）；发动机、后桥、护栏及库房拥挤暂时不能进入库房的零部件存放在库外，仪表板、保险杠存放在棚库内，其他零部件存放在库房内，然后按不同的存放形式分别核定存储面积。
- 6.3.4 乙方货物上线并取得甲方的入库单视为销售实现，丙方每月按双方核对确认的入库金额（或数量）收取费用，因特殊原因无法体现价格、不能确认入库金额的，以甲方计划价格加税后为准（增值税16%）；如以其他方式视为销售实现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丙方配合核算、收取物流费用。
- 6.3.5 轮胎、轮辋、发动机、前桥、后桥、变速箱等大件实施按件收费的方式（以上线数量为准）。
- 6.4 收费标准：

序号	供货品种名称	收费标准							
		库房占用面积(m ²)				销售额提取比例	按件(台)收费	其他形式	备注
		奥铃	时代	微卡					
1	座椅	100	0	0		0.97%			
2	后视镜、扶手	45	150	22		0.97%			
3									
4									

附注（器具管理费、包装物回收等）：

A、

B、

对收费标准的其他说明：

①库房占用面积收费标准为 30 元/m²*月。

②保底收费：当乙方月库房占用费和销售额提取或按件收费合计不足 叁佰 元时，丙方每月按 叁佰 元收取。

6.5 连续两个月超过本协议面积存储零部件时，丙方可根据超出合同面积数要求乙方增加协议面积，必要时按增加占用面积 2 元/ m²*天收费。

6.6 结算方式：乙、丙方按季度结算物流费用：

6.6.1 丙方于次季度首月 15 日前通过 SRM 平台，即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系统网址：<http://ftsrn.foton.com.cn/user/doLogin.action>）或邮件通知乙方上季度物流费用，乙方应及时登录该平台进行主动查询，并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乙方无异议。

6.6.2 乙、丙方完成物流费用的确认后，乙方授权甲方直接从乙方在甲方的未结算货款中直接扣除以上费用，并支付给丙方，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收据；乙方未按时支付丙方物流费用的，甲方可停止支付乙方供货款，乙方对此表示知悉和认可。

6.7 发票开具：丙方接收到乙方支付的物流费用后，统一开具发票，并通过 SRM 平台（网址：<http://ftsrn.foton.com.cn/user/doLogin.action>）告知乙方领取发票，乙方需在告知日起 1 个月内到丙方领取发票，逾期不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条款

7.1 乙方驾驶员必须取得驾驶执照并经过相关的安全行车知识培训。

7.2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保养良好，其转向、制动、灯光等安全系统必须保证满足国家规定的性能要求。

7.3 乙方车辆运输的产品包装必须牢固可靠，不能有松动、倒塌等风险，产品堆放高度不能超过要求的高度。



- 7.4 乙方车辆进入甲、丙方厂区，必须按甲、丙方指定的行车路线和限速要求行驶。
- 7.5 乙方车辆必须按指定地点停放，严禁私自选择停车地点。
- 7.6 丙方在装、卸货时，乙方驾驶员必须听从甲方相关人员的指挥。
- 7.7 乙方运输车辆排放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 7.8 乙方车辆进入甲、丙方厂区，不得有漏油、漏水等污染环境的现象出现。
- 7.9 乙方运输车辆在甲、丙方厂区鸣喇叭必须按甲、丙方的规定。
- 7.10 乙方产品的材料成分必须满足环境要求。
- 7.11 乙方产品包装必须满足环境要求，不得因包装破损而使产品污染环境，也不得产生新的固体废弃物。
- 7.12 乙方业务人员进入甲方库房必须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穿戴符合国家标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如：进入库房必须佩戴符合规定的安全帽，进入大件区域，必须穿符合国家标准的防砸鞋等。如乙方因未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出现问题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保密条款

- 8.1、乙方有责任对甲、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四方泄露；
- 8.2、未经甲、丙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接触到的甲、丙方需要保密的数据和资料；
- 8.3、未经甲、丙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丙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 8.4、乙方若要在相关的宣传、广告或出版物中使用甲、丙方商标、标志、名称或项目简介，并作为案例进行市场推广行为，须甲、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 8.5、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接触本项目的人员。乙方所委托的设计公司、分包商等通过乙方接触本项目的单位或个人均视为乙方成员，由乙方承担其保密义务职责。
- 8.6、保密期限： 长期 。
- 8.7、甲乙丙三方约定，无论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 8.8、任何一方基于司法或其它国家机构要求，提供上述保密内容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同时以书面形式提示司法或其它国家机构保密。
- 8.9、乙方已知悉甲、丙方关于信息安全的要求，为确保甲、丙方的信息安全，乙方同意并愿意遵守甲、丙方关于信息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并配合甲、丙方进行相关的信息安全检查。

九、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条件：

- 9.1 经三方协商一致，协议内容可以变更，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
- 9.2 经三方协商一致，协议可以解除。
- 9.3 协议期满、三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或法律规定等其他情形可以终止协议。

十、合规条款

- 10.1、丙方作为甲方的商业合作伙伴，同意并认同甲方《合规准则》中规定的合规文化、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腐败、对其员工的健康与安全负责、保障产品及服务的质量、遵守与环保有关的法定标准等。
- 10.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有任何形式的违规行为，任何一方均可进行合规举报，举报电话：010-80708855；举报邮箱：fthgjb@foton.com.cn；举报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合规管理部，邮编：102206；如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举报（来信、来访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电话（传真）：010-80728072；举报手机：13811240788；举报邮箱：gsjc@foton.com.cn）。



10.3、如果丙方违反甲方《合规准则》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丙方签订的合同或长期合作协议，并有权要求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放弃要求减少前述违约金的权利；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4、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合规自查表真实准确且对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等不合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放弃要求减少前述违约金的权利。

10.5、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文档和材料进行合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记录文件等。

10.6、丙方同意，如发现其因本合同的履行正被执法机关或监管机关等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

十一、合同违约：

乙方逾期缴纳物流费用的，丙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提供服务，同时乙方按 100 元/天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其他事宜：

12.1 甲乙双方停止合作之后，乙方需及时与丙方结算物流费用，乙方未及时与丙方结算物流费用的，甲方有权停止给予办理清户手续，同时停止支付乙方供货款。

12.2 对于乙方委托丙方代理零部件送检、办理入库手续、打印条形码和代理结算业务的，乙按如下标准另行计收物流费用：

12.2.1 乙方委托丙方提供仓储配送外的其他服务时，丙方按照以下标准向乙方收取费用：代理开具送验看板 0.8 元/份，代打包装条码 0.15 元/份，代打质量条码 0.3 元/份，零部件上线时补打质量条码 0.5 元/份，代理粘贴条码 0.15 元/份。

12.2.2 乙方委托丙方代理零部件送检、办理入库手续，丙方收取乙方月销售额的 0.1% 作为代理费用，此代理费用每月低于 500 元时，按照 500 元/月收取。

12.2.3 乙方委托丙方代理结算业务，丙方收取乙方月销售额的 0.1% 作为代理费用，此代理费用每月低于 500 元时，按照 500 元/月收取。

12.2.4 丙方按乙方请求暂为垫付的费用如特快专递费用、提货费用等，需乙方出具书面函告并明确还款周期，丙方方能垫付，否则丙方对此费用不予承担，由乙方自理，还款逾期丙方不再垫付，对于支出款项较大时，丙方可要求乙方先行汇款。

12.3 乙方应及时办理零部件的清退，若乙方接到甲方或丙方发出的清退通知后 1 个月内，乙方仍未办理零部件的清退，视为乙方放弃该批零部件的所有权及处置权，由甲丙两方自行处理，乙方对此表示知悉和认可。

12.4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费用，丙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服务，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2.5 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解决。

12.6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

12.7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